

民最關心的市政議題之一；陳市長也在治安白皮書中，強調要加強青少年的輔導工作，以防範青少年的犯罪行為。而本市的生活環境有誘使青少年犯罪增加的趨勢，在此種情況下，結合社區資源，在社區內從事青少年偏差行為防治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其功能十分重要，不宜輕言縮編。

三臺北市少輔會在推展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模式上，已累積了十多年的經驗和相當豐碩的成果，可以提供其他縣市觀摩參考，減少其他縣市在青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上的摸索。目前臺北縣就已決定將本市的此項模式運用於該縣，同時尚有其他若干縣市表達同樣的意願。

四本席會和少輔會的督導長吳婦娥當面討論過少輔會的工作負擔，深感以臺北市青少年人口之多、犯罪問題之日趨嚴重，四十八位督導員的編制，人力上已嫌欠缺，實無多餘人力可供裁撤。

五本席固然十分支持人事精簡，卻不認為少輔會應該排在優先裁撤的行列中。

六因此本席強烈反對縮編少輔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依據貴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暨本府精簡各機關聘僱人員實施計畫規定，本府各機關聘僱人員應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逐漸消除，屆時不得編列預算。有關廳議員質詢本府人事精簡計畫準備將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輔導員裁減十人

乙事，查本府八十五年度精簡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計畫中並未裁減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輔導員。

二五七、

質詢日期：84年3月6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衛生局

問題 目：十三日是退費期限合理嗎？

說明：一全民健保開辦是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與全國民眾，

特別是以往農、勞、公保等保險未能照顧到的國民，諸如殘障人士，幼童，低收入戶，榮民等，他們正是社會上較居弱勢之族群；因此，健保的開辦不啻是一大福音。健保規定此類被保險人投保單位為鄉、鎮、區公所；據中央健保局統計，此類人口佔一區人口的百分之七，則以萬華區二十二萬人口為例，區公所健保課僅三位課員即須承辦至少一萬五千四百位被保險人的業務。

二健保局為避免民眾在未拿到健保卡前即有看病之需要，規定先付錢看病之民眾在十三日以前可憑健保卡退費；但以區公所承辦人員雙線發卡之作業，從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不休息，一分鐘發出一張健保卡，一天最大發卡量為五百四十張，十三日以前能發出七〇二〇張；換句話說，卻有八三八〇人未能

拿到健保卡。這些未能及時拿到健保卡的人在十三日以前最好別生病，因為即使健保規定不用付費，即使十三日以前可退費，但是沒有健保卡，還是得花錢看病。

三、健保局考量開辦之初不及全面完成發卡作業，是以訂出退費之期限，立意雖美，惜有缺憾。因以區公所承辦人員盡最快速度發卡仍有一半以上之以區公所為投保單位的投保人無法在十三日以前拿到健保卡；這些人看病就無法享受政府嘉惠，數百元的診療費對一般人來說或許是小錢，但對無謀生能力者卻是一種負擔；以區公所為投保單位者本即是極需政府照顧之一群，現訂出的退費期限顯然無法照顧到所有的民眾，反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在此，本席請衛生局轉健保局，務須延長退費期限至本月三十日，以使發卡作業完成，持卡普遍後，則皆可退費，方不致民怨。

四、若健保局遲遲未能做出決議，則本席要求，至少衛生局可令市立醫院及各診所將退費期限延至月底，以照顧台北市民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查「三月十二日晚上十二時以前保險對象未收到全民健康保險卡者，得持身分證就醫，由醫院向病人收費，再由投保單位於三月底前辦妥該患者之加保手續後，向健保局申請核退」，係八十四年二月廿八日健康保險開辦過渡時期

之規定「草案」，前述規定已經多次修改。

二、目前民眾就醫可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健保醫字第八四六〇〇一六一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開辦第一個月（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醫療業務注意事項」，對於已加保而三月份尚未領有健保卡者，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公保證、眷保證、榮民證、軍眷補給證、投保單位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投保單位核發之八十四年三月份勞、農、民、福保門診就診單等證件就診。

三、為鼓勵民眾早日完成加保手續，健保局於三月一日規定：「凡未辦理加保資格而前往門診就醫者，一律需自費，若事後補辦加保手續及證明，目前已自費繳交的醫療費用除急診部份可在七天內補辦加保手續，向就醫之醫療機構申請核退外，仍不得申請退費。」至於已辦妥加保資格惟就醫時未備齊身分證或就醫證明者，本府已責令市立醫院及十二區衛生所將退費期限延至三月底，以照顧台北市民眾。

四、有關各區公所健保課目前健保卡發放情形，已由本府民政局轉請區公所核計中，另案再函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市各區公所已發放全民健保人數（至三月十八日止）統計表

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全民健保卡人數統計表

備註：本資料截止日期為84.3.18	區別	第五類	第六類	合計	區別	第五類	第六類	合計
	松山區	二四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三四〇	萬華區	一、〇三八	七、八五一	八、八八九
	信義區	二三〇	一二、五三一	一二、七六一	文山區	〇	一二、一三五	一二、一三五
	大安區	一〇一	一五、三〇〇	一五、四〇一	南港區	一五〇	四、〇五四	四、二〇四
	中山區	二四六	七、〇〇〇	七、二四六	內湖區	四五七	七、五四四	八、〇〇一
	中正區	二二九	五、八九七	六、一二六	士林區	二八二	九、二四三	九、五二五
	大同區	一九七	二、二八八	二、四八五	北投區	四八三	八、四七五	八、九五八
	合計				合計	三、六五三	一〇二、四一八	一〇六、〇七一